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壹、目的：建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運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

- 一、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6 年以上。
- 二、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4 年以上。
- 三、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曾涉及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
 - (二)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

肆、報名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推派 3-5 名符合第肆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招募及培訓人員，並依優先順序排列。
- 二、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法律、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機構、學校、全國性法人或團體：請至多推薦 3-5 名符合第肆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招募人員，並依優先順序排列。
- 三、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等相關院、系、所之大專校院：欲參加招募及培訓之專任或兼任教師，請依第肆點第二款報名資格規定，由所屬大專校院協助報名參加。
- 四、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07 月 18 日（一） 前至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學務處網頁左下角「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專頁



(https://www.h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或連結
(<https://forms.gle/sw8qN89Mjwm5EKJL8>) 完成線上表單報名手續。

***報名前請先將佐證資料掃描（下列三項擇一即可），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 (一)服務於符合第肆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報名資格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及大專校院相關系所之證明（如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 6 以上、擔任大專校院相關院、系、所專任或兼任教師 4 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等）。
- (二)服務於符合第肆點第三款報名資格規定之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之證明（如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等）。
- (三)有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之證明（如聘書、聘函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公文等）。

伍、錄取方式：

- 一、本年度預計招收 100 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篩選（篩選標準將以區域、服務年資及專業經歷等綜合考量）。
- 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1 年 07 月 27 日（三）** 公告於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學務處網頁左下角「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專頁
(https://www.h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
- 三、錄取學員之錄取通知及課程之相關注意事項，將以正式公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各推薦單位轉知，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陸、培訓方式：

- 一、時間：11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至 11 日（星期四），共三天。
- 二、地點：新竹或苗栗縣市（招標後公布）。
- 三、採 3 天 2 夜之集中訓練，請務必全程參加。
- 四、培訓期間，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

柒、納入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

- 一、完成培訓後之調查員，由本署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及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審查資格後，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二、人才庫之調查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本署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捌、其他：

一、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至少於3個禮拜前通知，以利缺額替補作業；無故未參訓，則下次報名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

二、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111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草案）

研習日期：111 年 08 月 09 日(二)至 11 日(四) 研習地點：招標後公告		
第一天-08 月 09 日(星期二)		
時 間	內 容 (課 程)	備 註
10：00-10：20（20）	報 到	
10：20-10：30（10）	開 幕 暨 長 官 致 詞	
10：30-12：00（90）	法令介紹：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法修正重點 2.解析教保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態樣與實例	師資：待聘
12：00-13：00（60）	午 餐	
13：00-13：45（45）	科處罰鍰之違法行為	師資：待聘
13：45-14：30（45）	教保服務機構輔導管教注意事項及實例解析	師資：待聘
14：30-14：40（10）	休 息	
14：40-16：10（90）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及處理程序	師資：待聘
16：10-16：30（20）	休 息 (茶 敘)	
16：30-17：15（45）	法令介紹：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調查程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師資：待聘
17：15-18：30	回 飯 店 (房 間 分 配)	
18：30-	晚 餐	

111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草案）

研習日期：111 年 08 月 09 日(二)至 11 日(四)		
研習地點：招標後公告		
第二天-08 月 10 日(星期三)		
時 間	內 容 (課 程)	備 註
08：15-08：45（30）	報 到	
08：45-10：15（90）	調查程序實務解說	師資：待聘
10：15-10：30（15）	休 息	
10：30-12：00（90）	調查員之晤談技巧與調查證據	師資：待聘
12：00-13：00（60）	午 餐	
13：00-14：30（90）	調查報告撰寫與實務解說（分組）	師資：待聘
14：30-15：00（30）	休 息 （ 茶 敘 ）	
15：00-16：30（90）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分組）	師資：待聘
16：30-18：30	回 飯 店	
18：30-	晚 餐	

研習日期：111 年 08 月 09 日(二)至 11 日(四)		
研習地點：招標後公告		
第三天-08 月 11 日(星期四)		
時 間	內 容 (課 程)	備 註
08：15-08：45（30）	報 到	
08：45-10：15（90）	調查報告研析及實務分享（分組）	師資：待聘
10：15-10：30（15）	休 息	
10：30-11：20（50）	調查報告成果演練	師資：待聘
11：20-12：00（40）	綜 合 座 談	
12：00-	賦 歸	